

財政部 函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2000228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各級政府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於管理中，得否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五條規定，以出租等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台財產接字第092000207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第四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〇二）二七四一六二三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各級政府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於管理中，得否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五條規定，以出租等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者：

行政院第四組

（未派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林鴻偉

吳淑青

王淑芬

蔡美屏

詹瑞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林振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興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蕭育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黃郁禎

教育部

黃鎮宇

魏益仁

交通部

(請假)

內政部

鄭志月

經濟部

(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

江林宏
金明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請假)

(請假)

廖蘇隆

四、主持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蘇主任秘書維成(代)

李嘉珍 何素娟

記錄：王秀玲

五、會商結論：

C:\My Documents\一般公文\會議\會議紀錄\92.07.23研商促參法第十五條(二版).1

(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代表說明，該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八九)工程技字第八九〇一一二〇二號及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工程技字第九二〇〇二三一〇三〇號二函釋，關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十五條之立法意旨，在於規範公有土地得以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提供民間機構使用，而部分公有土地須經撥用程序，管理機關才具管理權責，故主辦機關得於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之規定，係在敘明其須具管理處分權責，應無時間差之考量。故各級政府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除撥用取得者，須不違反原撥用目的，始得適用促參法規定外，基於管理機關已具管理權責，得逕依促參法第十五條規定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二) 各級政府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非撥用取得者，如擬變更現行用途並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時，應報經其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通知本部後，再據以辦理。另，對於管理機關早期撥用取得者，倘確無法查明其原撥用目的，亦得依前述規定由其主管機關通知本部後，依促參法規定辦理。

(三) 為利本部國有財產局掌握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民間機構使用及其收益情形，各級政府機關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公共建設，將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時，併請通知該局，俾統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效益。